

臺中市紀念建築宮原武熊宅邸營運移轉案 甄審會（綜合評審）會議紀錄

- 壹、案件名稱：臺中市紀念建築宮原武熊宅邸營運移轉案
- 貳、會議時間：115年3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
- 參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惠中樓3樓社會局會議室
- 肆、主持人：廖召集人宗侯 記錄人員：洪曉筑
- 伍、出席及請假委員：如簽到簿
- 陸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- 柒、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：
- 一、本案公告招商於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截止，共1家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，經資格審查後，共1家合格申請人(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)。爰此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44條辦理本案綜合評審作業。
 - 二、本案甄審委員共計7人，其中外聘委員4人、內聘委員3人；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5人(含外聘委員3人、內聘委員2人)，符合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(下稱甄審辦法)第4條，以及第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。
 - 三、經徵詢各出席委員，確認已知悉「甄審辦法」及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」內容，且均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。
 - 四、執行機關介紹合格申請人並說明本案評審規定：(略)
 - 五、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：(略)
 - 六、請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進場，工作小組說明簡報及答詢程序：(略)
- 捌、合格申請人簡報及答詢：

合格申請人	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
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	簡報時間	13:55	14:10
	答詢時間	14:30	14:40

玖、綜合評審結果：

- 一、本甄審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，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完成綜合評審作業，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。

二、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綜合評審評分表評定合格申請人分數(序位)，並由工作小組將各評分結果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評表，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評審結果為總評分405、平均分數81、序位合計值5。

三、經主席詢問各出席委員，甄審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，且甄審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。

壹拾、決議：

本案採序位法，1家申請人經出席委員之總評分平均值達75分(含)以上，為達到甄審標準，且經過半數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同意，序位第1(序位合計值最低)為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評定為本案最優申請人。

壹拾壹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：無。

壹拾貳、其他應行記載事項：無。

壹拾參、散會(下午_15_時_10_分)

出席委員簽名

	
	
	